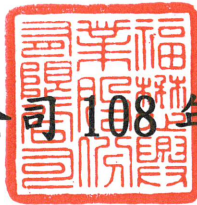
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、鄭優、王弓、郭家琦、洪福源、
黃棟騰、李敏章、蔡天玄、李滿春、謝明德等 11 人。

列席主管：鄭宏寧(管理總部經理)、王繼和(內部稽核主管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謝碧霞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8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。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（詳如議程第 4 至 5 頁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。

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，依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，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，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4,021 萬 4,877 元，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，108 年度第 1 季已認列避險利益為新台幣 103 萬 4,128 元，謹報請

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五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於108年3月25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108年4月15日起至4月24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1%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19日保結稽字第10800021571號函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內容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（詳如附件三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12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號函公告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內容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相關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（詳如附件四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設置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5395號函公告修正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內容，本公司應配合於108年6月30日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並擬自即日起委任鄭宏寧經理為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，謹檢附學經歷簡表（詳如附件五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列席主管鄭宏寧為當事人，應予迴避。）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訂定本公司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5395號函公告修正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內容，本公司應配合於108年6月30日前訂定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（詳如附件六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謝碧霞

